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1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羅明吉

黃志宏

被告 姜義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88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9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邱雲祥，嗣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變更為洪通澤，經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3-44頁）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竊取原告所有電線桿電纜（電線桿編號：幼嶺幹、96、B1822HB48），隨遭巡邏員警發現，被告旋即逃離現場並將竊得之電纜線遺留原地，嗣原告為重新裝設電纜，支出裝設費、工資及運雜費等合計1萬3,956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,9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333號刑事判決
02 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-5頁），復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03 導線失竊求償明細表、導線失竊賠償費計算、配電工程主要
04 器材總表等件（本院審附民卷第11-15頁）為證，被告並因
05 上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犯竊盜罪處罪刑確定，且已於
0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
07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
08 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
09 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萬3,956
11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
13 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30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
14 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審附民卷第20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
15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5 書記官 林伊文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